黃帝內經素問

明堂以象天地六合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九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
同學閔振儒士先參訂
門人　莫　瑕子瑜
　　　倪昌世仲玉　校正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

道之大原出于天聖人以天道教化于人故篇名著至教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王冰曰。明堂。布政之宮也。八窗四達。上圓下方。在國之南。故稱明堂。夫求民之瘼。恤民之隱。大聖之用心。故名引醫

公。問岐黃生靈之道。悉授岐伯。乃帝王之師。故稱伯曰天師。是以七十四篇。皆咨訪于伯。然帝之神靈授啟。其生知之質。乃上古繼天立極。傳道教化之至聖其詢咨于伯者。蓋以證明斯道也。是以末後七篇。乃帝之所以復教化于臣僚。因士先日。首篇亦帝與伯論畢。而即歸于帝論。雷公對曰。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治羣僚。不足至侯王。此誦而解、解而別、別而明。明而彰。皆漸積日進之功。蓋天縱之聖。自能先知先覺。以明此道。在羣僚之賢者。非講習討論。不能貫通于心。故止可至于臣僚之位。而不能至聖人之聰明睿智也。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陽合之。別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樹天之度者。所謂立端于始。表正于中。蓋立端表以測天之四時陰陽。星辰日月之度。以著于經書。乃傳于後世。倪仲玉曰。此即量天尺璇璣

玉函之類。

上通神農，著至教，疑于二皇。二皇，謂伏羲神農。言能通天之道，可以上通于神農，以彰著至教，而疑于二皇。易繫曰：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故曰疑于二皇者，謂上合于伏羲神農，取天地之道，以垂教後世。

帝曰：善。無失之，此皆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常久，以教衆庶，亦不疑殆，醫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為寶。上下，謂天運之環轉于上下，以應人之應。以上為天，以下為地。表裏，中外也，即所謂作于中而運于外也。雌雄，陰陽之相合也。言明乎陰陽之道，為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垂永久，以教衆庶，合于醫道論篇，可傳於後世，以為保命養生，少大寬

雷公曰。請受道諷誦用解。言非生知之聖。必諷誦講解而後能明此道。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曰不知。乃上古傳論陰陽之書。曰夫三陽天爲業。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陰陽。三陽者。至陽也。手陽者。天之陽也。富有之謂業。言天之大而無外也。上下無常天行健也。合而病至者。以天之陰陽不和。合于人之病至。則有陰陽偏害之大患矣。此言天爲陽。地爲陰。在上爲陽。泉下爲陰。日爲陽。夜爲陰。一晝一夜。天道遶地一周。陰陽相貫。上下氣交。晝夜環轉之不息。而人亦應之。氣爲陽。血爲陰。火爲陽。水爲陰。亦晝夜環轉之不息也。一陰一陽。離合相應。少陰與太陽相合。太陰與陽明相合。厥陰與少陽相合。故氣從太陰出注陽明。陽明行于太陽。太陽合于少陰。少陰行于少陽。少陽合于厥陰。厥陰復出于太陰。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若三陽幷至。則爲偏害之患。雷公曰。三陽莫當。請聞其解。莫當不可

人之陰氣。不能背三陽之并至。帝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爲巔疾。下爲漏泄。獨至者。三陽合并至爲一陽也。天之風氣爲陽雨水爲陰。三陽并至。則陽氣上行而爲巔疾。下行而爲漏泄。猶天之陽氣獨盛。而在下之泉水湧也。外無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陰陽離合論曰。陽予之正。陰爲之主。陰陽離合。不相失也。言三陽并至。外無陰陽出入之可期。內無生陽之陰正。不中經脈之紀綱。故不能以脈經上下篇之書別。蓋言此在氣分而不形于血脈之胗也。王師曰。不形於胗。是以大前篇之陽并下血。陽甚而脈反沉小滑濇。雷公曰。臣治疎愈。說意而已。治理數也。言于天地陰陽之理甚疎。止可聞其大意而已。帝曰。三陽者。至陽也。積并則爲驚。病起疾風。至如礔礰。九竅皆塞。陽氣滂溢。乾

三陽太陽也二陽并于太陽則[illegible]盛[illegible]實

嗌喉塞。并于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至陽者。謂陽之至盛而無極。有如天之疾風。若礔礰之雷火暴至。陽盛則為驚也。九竅為水注之氣。使九竅之水氣皆溢。而陽氣溢于竅中。夫肺屬天而主氣。真腎水上下交通。陽獨盛而水液竭。故使嗌乾喉塞也。并于陰。則使陰氣之上下無常。薄于陰液。則為腸澼下痢。甚陽甚而血液將絕。即所謂下為漏泄也。

此謂三陽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三陽者。太陽也。太陽者。巨陽也。為諸陽主氣而與少陰標本相合。故心為陽中之太陽。是太陽之氣在表而合于天之氣。在上而合于君火之陽。直當心也。謂三陽并至。正當于心。是三陽之合并于太陽也。夫三陽之離合也。合則為一。離則有三。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起者太陽之主開也。臥者陽明之主闔也。坐者不起不臥。少陽中樞之象也。蓋言三陽之氣。合則正當于心。分出于形身。則為坐不得起臥之象。使身全三陽之病矣。此中明三陽

人之陰陽不大合無形之天氣有形之五

者。乃二陽合并于太陽。有離而有合也。上節論三陽之氣薄崖于外竅而內薄于陰。此言太陽之氣正當于心。而分出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于形身之外謂人居天之下。何以別陰陽以應天之五行。天下者地之五行。閑士先曰。此乃承上啓下之文。雷公曰。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為至道此言知天之道。而後能理別陰陽。至道。師所謂至誠無息之道。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病傷五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世主學盡矣。合至道者。謂人合天地之道也。人之陰陽。合天之四時木火。人之五藏。合地之五方五行。五藏之氣。外合于皮肉筋骨。如病傷五藏。則在外之筋骨以消。是以不明別陰陽之氣。五藏所合之皮肉筋骨。則傳世之主學盡矣。蓋言陰陽五行。各有分別。

此論陰陽水火之氣。而不病五藏之有形。如所謂腎且絶。是腎之水虛陰氣並絶。非藏傷之骨清也其子死日。人有病氣而不病形者。有病形而不病氣者。有形氣之兼病者。此二篇論病陰陽水火之氣。故當以明之。

別　腎月絶恍惚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

夫天一生水。在上為天。在下為泉。天包乎地。水通乎天。陰陽相貫。上下循環。在人則太陽在上。精水在下。如三陽并至。并于陰而上下無常。薄為腸游。則腎之精氣且絶矣。恍惚。驚駭貌。殷盛也。古者日中為市。人事正殷。至日暮陽盡而陰受氣。則萬民皆臥。蓋言在天之道。陽氣為陽。精水為陰。晝為陽。夜為陰。在人之道。三陽為陽。精液為陰。晝出為陽。夜入為陰。蓋以比天之陰陽。晝出夜臥。陰陽和平。可常保其天年。若能和于陰陽。調于四時。亦可壽以天地。如有陽無陰。有陰無陽。且幾在旦夕。又焉能如天之常。地之久乎。是以天下萬民。應天之道。至陽盡而陰受氣之時。驚駭其日暮。則從容不出。人事不殷。蓋以天之陰陽。比類人之陰陽。絶者

絶而生者。生在天之道。不過陰陽九極。豈至于有陽無陰。有晝無夜哉。

示從容論篇第七十六

得天之道。出于自然。不待勉强。即孔氏之所謂從容中道聖人也。故示以從容之道。因以名篇

黄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學。及于比類。通合道理。爲余言子所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矣。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即不能知。爲世所怨。此篇論精水并至而陽氣虛也上章論陽氣虛而精水絶此篇

天運水而
但乎地之
始後貫乎
進中而地
天陽交上
大相濟
別者謂未
通天消也

論精水虛而陽氣傷。陰陽水火之不可偏虛者也。夫
五藏主藏精者也。腎為水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故
曰腎且絕。腎畢藏精而為水藏。然津液之生原。出于
胃府水穀之精微。脾主為胃行其津液。大腸主津。小
腸主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與腎藏雌雄相合。通于
腦髓。出于上竅而為涕唾哭泣。此人之津水所從行
亦如天之精水在泉。而上通于天也。膀主藏津汁。通
于廉泉玉英。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胞者。水之所
由沒也。悲哀者。謂心悲志悲。故泣出也。此言腎液之
又上通于心。而出于上竅也。〇閔士先曰。論陽氣則
日坐明堂。論陰氣則曰燕
坐。史臣緒述。亦有意存。
雷公曰。臣請誦脈經上下
篇甚衆多矣。則無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
之。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石之
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悉言以對。請問不

雷有[illegible]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屬有形 失[illegible]司天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知。雷公止知經脈之道。而不知天之陰陽。故帝即于知有形之藏府形體而問之。殊不知有形之中。有無形之氣也。莫子稱日。鍼石治脈內筋骨之有形。湯液毒藥。治在內之藏府。雷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當投毒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篇以對。何也。三藏之經脈。外絡于形身。上貫于心肺。故皆令人體重煩冤。然雷公止知經脈藏府形證。而不知人合于天之道。故責其年長而尚未知。予以余真問藏府腸胃之有形。因以自謬耶。然吾問于者。窈冥也。窈冥者。天之道也。子何以經脈之上下篇以對耶。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若

一陰之氣
一合于足
一肝脾腎
之之三陰
本于手
還

夫三藏土木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此言三藏之有氣也。肝腎脾者。太陰少陰厥陰之三陰也。脾虛浮似肺者。太陰之爲關也。腎小浮似脾者。少陰之爲樞也。肝急沉散似腎。厥陰之爲闔也。蓋因氣而見于脈。此皆工之所時亂。而不能知其因也。然須從容得之。從容者。天之道也。天道者。陰陽之道也。五藏者。應地之五行也。此言天道而不論地之五行。若夫以五藏之五行。而木火土參居于下。此童子之所知。又何問之有。閔士先曰。闗于外。故曰虛浮。樞在中。故曰小浮。

雷公曰。于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不嗜臥。此何藏之發也。脈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厥陰根起于大敦。其經氣與督脈上會于巔頂。而主筋。頭痛筋攣。厥陰經氣之爲樞也。少陰根起于湧泉。爲生氣之

原而主骨。骨重少氣。少陰經氣之爲病也。太陰懈超于踵白。頭胃以股引遲。嘆噫腹滿時驚不嗜臥。太陰經氣之爲病也。是以脈浮。陽脈也。然者懸脈也。石者陰脈也。雷公不解其因。故復問以三藏之脈證。以卻其比類于爲實焉。

帝曰。夫從容之謂也。夫年長則求之于府。年少則求之于經。年壯則求之于藏。

此言經脈之當求之于氣也。夫從容者。氣之謂也。三陰者。長女中女少女也。太陰爲長女。故當求之于府。府陽而主開也。少陰爲少女。故當求之于經。經氣內連藏府。外絡形身。主外內出入之樞也。厥陰處于兩陰中之交盡。故爲中女。是以求之于藏。藏陰而主闔也。此因三陰之氣。而見于證之頭痛筋攣。脈之浮弦而石。故當求之于三陰氣之開闔樞。若止論其脈證。非從容之謂也。

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菀熱。五藏消爍。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沉而石者。是

三陽并一陽者天也三陰并一陰者水也奉六氣運行總歸于經氣在泉至陌同本于天一之水

腎氣內著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逆也。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此言三陰之氣。離則爲三。合則爲一。一者。精水之少陰也。夫三陽之氣。合并于太陽者。天之陽也。是以三陰之氣。合并于少陰。少陰者。在下之精水也。蓋合而爲一陰一陽者。天之道也。離則爲三陰三陽者。人之道也。人道通于天道。皆可分而可合者也。人風蒸熱人之陽氣。行于上下四旁也。五藏消鑠。傳邪相受。謂五行之氣。運于天地之中。有相生而有勝制也。夫浮而散者。此腎氣之出于肝脾。而腎不足也。沉而石者過脾肺之氣下歸于腎。是腎氣內著也。夫在泉之水隨氣而運行于天表。是以怯然少氣者。乃水道不行故使形氣之消索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上逆于心肺也。此五藏之三陰。總歸于一氣。一氣而發貫通于五藏者也。知天道之氣交。陰陽之離合。而後推[illegible]

解於陰陽離合篇

謂已守經云循後之聖經也

於中道。若言肝脾腎三藏，俱行不在於陰陽離合之法也。○閩士先曰：消渫形容水火之偏勝，衛邪相受離腎氣之傳于肝脾心肺，肝脾之氣，歸著于腎，而腎受之也。莫子瑜曰：五藏之三陰，根起于肝腎脾，而合于手經之心肺，故先言五藏而後言三藏。

雷公曰：于此有人，四支解墯，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下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帝曰：子所能治，知亦眾多，與此病失矣。譬以鴻飛，亦沖于天。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此承上文，復申明腎之精水，貫于地中，而上通于天。夫地居人之下，大氣舉之，無所憑依，而水天運轉于地之外，然後通貫于地之中，上與天氣相交，而為雲為雨，是

太陽之水膚水道能汗液外泄貫于地中者聚水也腹而聚皆竣

以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于此有人者。言闕于此腎藏而有人病。四支解墮諸證也。此何物者。言加此之病。當以何物比類者。夫四支解墮。脾土病也。喘欬者。水氣并于陽明也。血泄者。脈急。血無所行也。粗工之所用砭石而病愈者。治在經脈也。故于之所能。事多知治經脈之法。若夫一藏之精氣。貫通于中土上乘于肺金。則于與此病之大義失之矣。是以聖人之治病。循陰陽之法度。引物比類。譬以鴻飛亦冲于天蓋鴻乃水鳥。或漸于干。或漸于陸。而冲于天。是鴻之有序而漸進于上。猶在下之精水。通貫于地中。而上交于天。猶人之腎精。中貫于脾胃而上合于肺也。故聖人察造化之冥冥。循天之上下。又何必循守其經乎。王師曰。太陽之寒水。與腎藏之精水。合則為一行則分二道焉。太陽之水。隨天氣而運行于膚之外乃津液隨氣行于膚表是也。故曰水道不行。形氣消索。貫于中土而上交于心肺者。腎藏之精水也。水熱穴論曰。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者是也。

今夫脈浮大虛者。是脾氣之

外絶。去胃外歸陽明也。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脉亂而無常也。四支解墮。此脾精之不行也。喘欬者。是水氣并陽明也。血泄者。脉急。血無所行也。若夫以爲傷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夫肌肉腠理主氣分。經脉之中。主血分。脾土之氣。通會于肌腠。陽明之氣。循行于脉中。脾氣外絶者。不行于肌腠也。脾與胃以膜相連。雌雄相合。夫胃外歸陽明者。夫中胃而外歸陽明之經也。二火者。心之君火。心主包絡之相火。三水者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是地之水濕也。太陽之上。寒水主之。通天之寒水也。腎爲水藏。天一之癸水也。夫三水太盛。則火不能勝之。是以脉亂無常。蓋心主血。心主包絡主脉。水并于脉中。而君相之陽不能勝。故脉亂而血妄行也。故四支解墮者。脾土之精氣。不行于肌腠也。喘欬者。是下焦之水氣。并于陽

明之經也。血泄者。水氣并于脈中。則脈急而無所循行。故血妄行而下泄也。若夫以爲傷肺者。由失其比類之義。而以狂論也。不援物比類。是以知之不明也。蓋言腎精之上交于肺者。必由中土而上也。今反乘于脈中。故君相之火傷也。上章論三陽并至而精水絕。此言三水虧而火不能勝。天地水火陰陽之氣。宜和平而不宜偏勝者也。

夫傷肺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爲使。真藏壞決。經脈旁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嘔。此二者不相類也。此申明水邪之前傷于肺者。由土崩而水泛也。脾氣不守。土壞而不能制其水矣。胃氣不清。水邪之入于胃矣。胃氣傷。故經氣不爲使。真藏者。脾腎之藏真也。壞決者。土壞而水決也。胃主經脈。水入于胃。是以經脈旁絕。五藏主藏精者也。土分王于四藏。土氣不守。是以五藏之津液。皆爲患漏泄。與傷寒論之所謂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之義相同。水在胃則嘔。在肺則衄。此水邪直傷于胃肺。與[illegible]

臓之徧府而中天者。不相類也。按下焦之精水。上通于肺者。先滲入于脾土。土之濕氣。上蒸而為雲。肺之天氣。下降而為雨。乃地天之交泰也。上節論脾氣歸于腎藏。以致水隨氣而亦走經脈。此言脾氣不守。真藏壞決以致水邪並上。二者皆失天地自然之道。

譬如天之無形。地之無理。白與黑相去遠矣。是失吾過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輕。是謂至道也。無形者氣也。理者。皮膚藏府之文理。乃無形之氣。通會于中。有形之水。滲灌于內。猶地之有理路。水氣通灌于中。故[illegible]地而得象也。是以人之形身。譬如天有無形之氣。[illegible]育無形之理。水隨氣而滲灌于中。復上交于天也。乾爲金。白者金之色。黑者水之色也。吾以子知之。故不告子。子止以經脈之上下篇而論。是與黑白之理。皆去遠矣。與吾所論夠莫之道。失之過矣。今明引比類從容。是謂至道。其于經脈之論宜輕。而重在天之大道

是以名日診經。按以上二篇。論天地之道。合人之水火陰陽。以人之陰陽不和。復論天地之道。莫予瑜日

雷公首言誦經脈上下篇。帝後

後日診經。一篇大義。在此二句。

疏五過論篇第七十七

五者在內五中之情而外見于色脈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聖人之術。為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循經守數。按循醫事。為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與四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以對。此論診道亦當合于天道也。夫人之氣為陽。精水為陰。衛為陽。榮血為陰。陰陽和平。而後血氣乃行。經脈乃勻。故當先度其志意之得失。飲食居處。陰陽喜怒。然後察其色脈。斯得萬舉萬全

而察過失之咎。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言天道之難明也。惟聖人從容得之。施于仁術。垂于後世。為萬民式。副。功也。四德。謂天之四時。有生長收藏之德化。如不知四時陰陽逆從之理。是謂四失矣。

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洒洒然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于衛。內奪于榮。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此病生于志意。而不因于外邪也。夫嘗貴後賤。嘗富後貧。則傷其志意。故雖不中邪。而病從內生。夫脾藏營。營舍意。腎藏精。精舍志。是以志意失而精營脫也。五氣留連。謂五藏之

神氣留滯于內而不得疏達。并者，謂并病于五藏也。五藏之氣，外合于皮肉筋脈，是以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言氣生于精，精生于氣，精氣之并傷也。洒洒，消索貌。蓋以為久嘗之富貴，不意失之，故時驚也。此病不在藏府，不在軀形，精氣日虛，營衛日削。有良工，不知因名，此治之一過也。閔士先曰：病在情志，當以情志之法治之，非藥石之可能愈。

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愚醫治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

此病生于飲食居處陰陽喜怒，而不因于外邪也。夫味歸形，氣歸精。味傷形，氣傷精，熱傷氣，寒傷形。樂者必過于逸飽，苦者必失于饑寒，是以飲食失節，寒溫失宜，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則形體毀沮矣。喜怒

厥形之血
先虛熱陰
從血也

不中。則陰陽不和。而厥氣上行。厥滿去形。蓋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則厥氣分為陽。經脈血分為陰。陰陽和平。則營衛血氣上下循環。外內出入。如暴喜傷陽。則氣并于陽。而為厥逆。暴怒傷陰。則血并于陰。而為脈滿。蓋厥形之血氣。并于脈中。故謂脈滿去形也。盛者寫之。不足者補之。是醫治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致使精華日脫。陰陽寒熱之邪氣相并。此治之二過也。善為脈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此病生于厥逆而不因于邪也。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五藏相通。移皆有次。神轉而不回者也。病則各逆傳其所勝。回則不轉。乃失其相生之機。故善為脈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得之。為工不知。治之過也。閔士先曰。比類者。言凡五藏脈氣之順逆。以比類奇恒之脈。或順或逆也。工以診脈之順逆。不必比類奇恒。故日此診之不足貴。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

及欲侯王。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躄為攣。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

此言善診者。當先察其精氣神。而後切其血脈也。封君敗傷。故貴脫勢。及欲侯王而不可得。此憂患緣于內。是以精神內傷。靈樞經曰。憂恐忿怒傷氣。是三者皆不能守而失其常矣。始富後貧。則傷其志意。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是故榮衛調。志意和。則筋骨健強。腠理緻密。故傷其志意。則精神不能內守。外為筋骨攣躄之病。榮衛不調。腠理不密。故外為柔弱。而三者亦失其常矣。嚴。窮究也。動神。謂遙動其神。移者。移精變氣也。按上文曰。五氣留連。氣虛無精。病深無氣。又曰外耗于衛。內奪于營。是故貴脫勢。始富後貧。皆論傷于氣。故此節止補出精神二字。莫子瑜

曰精氣神三者互相資生故上節論傷氣而精神自然並傷此言傷精神而氣亦在内。

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脈問名當合男女。此陰陽偏虚之爲病

而不因于邪也。靈樞終始篇曰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經脈爲紀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脈不結動也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脈口一盛病在足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脈口三

[illegible]結字疑是下前結字

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脈口四盛[illegible]

上數者。名曰溢陰。溢陰[illegible]內關。內關八逆。與脈口俱盛[illegible]

部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故此診者。必[illegible]

終始。餘緒。謂更知灸刺補寫之緒端。當合男女。說[illegible]

刺之要。男內女外。堅拒勿 離絕菀結。憂恐喜怒。五藏

川。謹守勿內。是謂得氣。

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苑音鬱○此言左右血氣之各

有所別也。左為人迎而主血。右為氣口而主氣。離絕者

言陰陽血氣。各有左右之分別也。是以血氣皆病。剛

氣衛于右。而血結于左。菀因憂恐傷右部之肺腎。直

怒傷左部之心肝。以致五藏空虛。血氣各離其所守

之本位。工不知人迎氣口。有陰

陽氣血之分。又何術之語哉。

嘗富大傷。斬筋絕脈。

身體復行。令澤不息。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炅。

粗工治之。亟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

上節論傷脾
腎此復論傷
心肝蓋失意
之事正神志
皆能受傷況
靈臺之有不
爲耳

醫不能明。不問所發。唯言死日。亦爲粗工。此治之五過也。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此言病在左而及于右。陰陽血氣之相乘也。天一生水。腎水生肝木。肝木生心火。腎主藏精。肝主藏血。心主生血。故左三部皆主血而爲陰。地二生火。命門相火生脾土。脾土生肺金。火乃先天元炁。脾胃主生氣。肺主周身之氣。是故右三部主氣而爲陽。如病在陰者。久則陰病在而結于陽。病在陽者。久則陽病在而歸于陰。故終始篇曰。病先起于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于陽者。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此左右陰陽之相乘。而醫之又不可不知也。如嘗富而一旦喪其資飬。則大傷其神魂。是以心主之脈。肝主之筋。有若斬絕。此傷左之血脈也。然有關之脾藏未傷。故身體尚復能行令命也。澤液也。謂肺腎所主之精氣未傷。而尚生長之不息也。然病雖先起于陰。久則將及于陽。故傷敗心肝之血。而結于左。則留薄于氣分。而復歸于陽。左右血

氣皆傷，而膿積寒炅也。靈樞經曰：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又曰：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腐肉而為膿。此因傷於陰而流薄於陽，是以膿積于陰陽寒熱之間。夫陰陽血氣俱傷，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止可飲以甘藥，而不宜灸刺。粗工不知，至刺陰陽，以致身體解散，則脾氣傷矣。四支轉筋，則胃氣絕矣。夫脾胃者，五藏之生原，生氣已絕，其無日矣。即有良醫，不明陰陽相乘之道，不問受病所發之因，止知陰陽壞而與之死期，此亦為粗工。蓋不能審其因而施救治之法也。凡此五者，皆發于五中，而不因于外感者，當知天地陰陽之氣，日用事物之常，以不各有常然之理，順之則志意和調，逆之則苛疾暴起。此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致有五者之責。

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

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于分部。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此總結診脈之道。當外合天地陰陽。四時經紀。內通五藏六府雌雄表裏。或宜于灸刺砭石。或當用藥食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審貴賤貧富之情。察少長勇怯之理。脈各有分部。病發有原始。候四時入正之氣。明三部九候之理。診道始備。而必副矣。治病之道。氣內爲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不知俞理。五藏菀熟。癰發六府。內外諸菀音鬱。○此論鍼刺之道。當以內氣爲實。循求其脈理。求之不得。其病在表裏之氣分矣。鍼經曰。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蓋鍼刺之道。取皮脈肉筋骨之病而刺之。故求之俞理不得。其過在表裏之皮肉筋骨矣。守數。謂血氣之多少及刺淺深之數也。鍼經曰。刺之害。中而不去則泄精不

中而去則致氣。泄精則病益甚而恇。致氣則生癰瘍。又曰病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為癰。病深鍼淺。病氣不寫。支為大膿。夫在內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謂發熱在內而病發于在外之皮肉間也。診病不審。是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于終始。可以橫行。診病不審病者之情。故為失常。上經言氣之通于天。下經言病之變化。揆者。方切求之。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奇恒之病。發于五中。五藏之色。見于明堂。審其藏府經脈之始。三陰三陽已絕之終。謹守此法。則無往而非道矣。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四失謂精神不專志意不理上妄論不得病者之情此章論醫者失神志之專一故曰疏者謂疏得五中之情徵者懲創醫之四失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失者。請聞其事解也。誦持診之道。謂守神志。始得其情。無有過失。方為十全。帝曰。子年少。智未及耶。將言以雜合耶。夫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

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雜合。言不專一也。特診者。當守其精神。調其志意。內得于心。而外應于手。如失此精神志意。故時殆而不能十全。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也。陰陽之理。有順有逆。診者不知。治之失也。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爲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此言鍼砭之道。必得師傳。思務雜術。若自謂功能。必遺身咎。

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用鍼之道。當適人貧富貴賤之所居。則知形志之苦樂矣。薄厚。謂肌肉之厚薄。鍼經曰。肌肉瘦者。易于脫氣。易損于血。刺此者。淺而疾之。年質壯大。血氣充盛。皮革堅固。因加

以邪。刺此者，深而留之。壹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寒。此形之寒溫也。又曰：已飽勿刺，已刺勿飽，已饑勿刺，已刺勿饑，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故當適飲食之所宜。勇者謂壯士，真骨堅肉緩節，監監然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怯者，謂嬰兒，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者以毫鍼淺刺而疾發，日再可也。比類者，比類天地陰陽日月星辰之道，不明此道，足以自亂。此治之三失也。

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于毒，不失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為粗所窮，此治之四失也。持診之道，不得人之志意苦樂，飲食起居，或傷于五氣五味之毒，不審問而失言此數者，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反為粗工所窮，此治之四失也。

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

診無人事，治數之道，從容之葆。言世人多講大，其謂而不明寸尺之微，失寸尺之毫釐，而有千里之謬。蓋人之日用事物，飲食起居，莫不有理。如失其和平，皆能為病。診無人事之審，是忽近而圖遠也。葆寶同。言治診之道，惟天理人事之為葆也。持其寸口，診不中五脈，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遺師其咎。是故治不能循理，棄術于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上節言不審察病者之情，此言不明五脈百病之胗。此皆受師不卒，更自為功，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如棄術于市。指衆人之所皆惡也。設妄治之，而或有時愈，庸愚之心，以為自得也。此亦行險以徼倖耳。豈真學問之功哉。嗚呼！窈窈冥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擬于天地，配于四海。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為晦。此復結胗道之合于天道也。窈窈冥冥，天之道也。復歎其胗治

之道。若飄深淵。若迎浮雲。飄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
知其極。言道大之難明也。四海。謂地居水之中。天運
于地之外。夫天有日月星辰之昭明。人有晝夜出入
之血氣。如不受師之傳授。不明道之體原。是以天道
之明而
爲昭矣。

陰陽類論篇第七十九

謂三陰三陽之各有類聚因以名篇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帝曰。卻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此論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五藏之氣。合于三陰三陽。三陰三陽之氣。上通于天道也。夫天道者。昭昭為陽。冥冥為陰。春夏為陽。秋冬為陰。寒暑往來為樞。其合于人也。三陽為陽。三陰為陰。太陰太陽為開。陽明厥陰為闔。少陰少陽為樞。肺主氣而上合昭昭。腎主水而下合冥冥。蓋在天四時之氣

通于人之陰陽。陰陽之氣。內合五藏。五藏之氣。外見
于經脈。非經脈之主時也。故帝責其最下。何藏最貴
者。意謂肺主氣。腎主水。以
二藏合天道之最貴也。
雷公致齋七日。旦復侍坐。
取七日來復。天
道運轉之義。
帝曰。三陽為經。二陽為維。一陽為游
部。此知五藏終始。
三陽者。天之道也。在天為至陽。應
于四時。有春夏之開。秋冬之闔。春
者往來之樞。介之于人。太陽主開而為經。陽明主闔
而為維。少陽主樞而為游部。以此而知五藏之終始。
蓋因天之四時。以應肝木之主歲首。腎水之主歲終
也。夫經者經也。緯者緯也。周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
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為緯。虛張為經。是故房至畢
為陽。昴至星為陰。是天之陽而又分陰陽也。太陽主
開而為陽。故三陽為經。陽明主闔而為陰。故二陽為
維。是人之陽而又分陰陽也。游部者。游行于外內陰
陽之間。外內皆
有所居之部署。
三陽為表。二陰為裏。一陰至絕作朔

聯。却具合以正其理。此論陽外而陰內，陽生于陰也。三陽者，太陽也，乃至陽之氣而主表。二陰者少陰也，乃至陰之氣而主裏。一陰者厥陰也。厥陰為陰中之少陽，乃陰盡而陽生，是以一陰至絕。作朔晦之。却具合陽生于陰，陰陽消長之理。夫月始生，則人之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人之肌肉衛氣，隨月之消長，從陰而復生于朔也。是以一陰絕而復生，猶月之晦而朔，朔生于晦。陰陽之經緯，以知五藏之始終。此以月之晦朔以應人之表裏陰陽，生長虛實，蓋月行一月而一周天也。開士先曰，太陽少陰，乃陰陽水火之主，故上下以三陽并于一陽，一陽太陽也，以三陰并于一陰，一陰少陰也。此節曰三陽為表，二陰為裏，即是陽為表而陰為裏，陽從裏陰之所生也。

雷公曰：受業未能明。帝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為經。三陽脈至手太陰，弦浮而不沉，決以度察，

以心合之陰陽之論。此言太陽之氣在表而合于天在上而應于日。與手太陰少陰之相合也。手太陰者肺也。肺主表而主天。心乃君火之陽以應日。太陽之氣。生于水中。膀主氣而發原于腎。是以三陽脈至于手太陰。則陰陽相合。皆從陰而根出于陽也。弦者根脈也。浮而不沉者。太陽太陰之主開也。決判斷也。以此而察度之。以心合之。正合于陰陽之類論。蓋太陽主表。肺主皮毛。應天氣之包乎地之外。是太陽與手太陰之同類也。太陽之氣。坎中之滿也。少陰與太陽標本相合。故心為陽之之太陽。猶日之隨天氣而遶地環轉。是太陽與手少陰之同類也。故以此察其陰陽。斷其行度。正合于陰陽之論陰陽類論。論天之道也。所謂二陽者陽明也。至手太陰弦而沈急不鼓。炅至以病皆死。此言二陽與手太陰少陰之不相類也。二陽者陽明也。陽明主闔。至手太陰弦而沈急不鼓者。太陰志陽反從陽明之合。不能鼓動而外出也。是以炅至而為陽明

太陰之病者皆死。蓋太陰之氣主開而反洩，是天氣之不運行矣，陽明主清涼之金氣。反爲炎熱所傷。是以二氣皆死。乃陰陽類而不相合者也。是皆目中之火氣也。此言陽明之氣。不與天氣相合，而亦不與太陽之相合也。

一陽者少陽也，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絶。此少陽之病也。專陰則死。此言一陽與手太陰之不相類也。一陽者少陽也。少陽主樞。樞者。從陰而出于陽。從陽而入于陰，外內出入之無息者也。如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不絶者。少陽推從太陰之開，而不能樞轉復入。此少陽爲太陰之所病也。如專于陰而不能樞出于陽。是少陽之氣絶于內矣，閔士先曰，手太陰主氣而上屬于天，故止與太陽相合。與腎藏膀胱之水相合，與足太陰之地氣相合。與餘氣則不相合矣。

○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交于太陰。伏鼓不浮。上空志心。三陰者，五藏六經之所主也。五藏內合五行。五行者，

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太陰者。脾土也。三陰之氣。交于太陰。猶六氣之歸于地也。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故脈伏鼓而不浮。乃六氣伏鼓于地中。而不浮于外。是以上空志心。謂不及于心腎也。莫子瑜曰先天之氣。從水火而化生五行。是六氣乃心腎之所主[illegible][illegible]伏鼓于地也。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志心。

二陰至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此言二陰之氣。上通于天。下歸于泉。中連于土也。二陰者。少陰也。少陰主水。二陰至肺者。肺腎之相合也。其氣歸膀胱者。陰陽雌雄之相應也。外連脾胃者。水津通貫于地中也。上節言太陰之土氣不及于心腎此言二陰之氣。復通貫于天地中。蓋言少陰之氣。與手足太陰足太陽陽明之相類也。

一陰獨至經絕氣浮。不鼓鉤而滑。一陰者。厥陰也。厥陰為陰中之生陽。是以經絕者。陰脈之伏于內也。氣浮者。生陽之氣浮于外也。不鼓者。厥陰之主臨也。不鉤者。厥陰主相火而非心火也。滑者陰

陽經氣外内出入之相搏也。此承上文而言二陰之氣。與脾藏胃腸膀胱相通。是少陰之有類聚也。厥陰乃陰中之少陽。爲一陰之獨使。故曰一陰獨至。謂此一陰之無類聚也。倪仲玉曰。一陰與一陽相合。

六脈者。作陰作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于陰陽。先至爲主。後至爲客。六脈、手足三陰之六脈也。作陰作陽者。謂陰中有陽。或陰或陽之交至也。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于陰陽者。謂六經之氣屬陰屬陽。交相合并。互通五藏。五藏之氣。合于五行之陰陽也。然心腎二藏。並主少陰。肺脾二藏。並主太陰。肝與包絡。並主厥陰。然無手經足經之別。不過以先至爲主。後至爲客。如心之陽脈先至。即以心爲主而腎爲客。腎之陰脈先至。即以腎爲主而心爲客。作陰作陽。或先或後。各有主客之類合也。前三陽爲經節、論陽中有陰。此論陰中有陽。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脈。須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

陰在內爲陽之守陽在外爲陰之使

陽。不知雌雄。言得從容之道。以合于天道。不復知有陰陽雌雄之類論也。帝曰。三陽爲父。二陽爲衞。一陽爲紀。三陰爲母。二陰爲雌。一陰爲獨使。此言三陰三陽之外內。而各有雌雄之相類也。三陽爲父。太陽之爲乾也。三陰爲母。太陰之爲坤也。二陽爲衞。陽明之氣主衞于外也。二陰爲雌。少陰之爲裏也。一陽爲紀。少陽爲出入游部之紀綱。一陰爲獨使。謂厥陰爲外內陰陽之獨使。此蓋言三與三類。二與二類。一與一類。各有內外雌雄之相合也。莫子晉曰。少陰主水。故爲雌。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脉耎而動。九竅皆沈。此承上文而言二陽爲衞而主外。又不同厥陰之主闔也。二陽一陰者。陽明與厥陰之類聚也。二陽爲衞。是陽明主病當在外。不勝一陰者。不能勝厥陰之闔也。脉耎而動者。陽欲外出而無力也。陽明主生津液。九竅爲水注之氣。陽明不能外出。是以九竅之氣皆沈。閔士先

腎與心脈
脾類合今
獨乘于肺
而不與心
腎相交

日。陰陽之有開闔樞者。乃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前篇
類開闔者類闔也。三陽爲父。三陰爲母者。謂陽主外
而陰主內。各有外
內雌雄之相類也。三陽一陰。太陰脈勝。一陰不能止。
內亂五藏。外爲驚駭。此陰陽類而開闔之不合也。三
陽主開。一陰主闔。二氣類聚而
太陰脈勝。是一陰不能止其開。則內亂五藏。外爲驚
駭。蓋三陰之氣。繆通五藏。陰不能內守而從陽外出
是以五藏內亂。經云。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上節論
陰陽類而陽不勝其陰。此論陰陽類而陰不勝其陽。
二陰二陽。病在肺。少陰脈沉。勝肺傷脾。外傷四支。二此
陰二陽相類而爲病也。夫腎精之上通于肺者。從脾
土而上升。若湯衝之冲于天也。二陰二陽相類而病
在肺者。腎水從陽明而直乘于肺。是以肺反病也。少
陰脈沉。是心腎不交矣。水不濟火。則火熱炎上而勝
肺。水不灌于土中。則土燥而脾氣損傷。外傷
四支。蓋土受水津之濕。而後能灌溉于四旁。二陰二

傷寒論曰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

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巔疾為狂。皆交至者，言二陰二陽之經氣交爲相并，而上至于陽明也。病在腎者，謂腎氣病而精液少，其虛氣反上奔也。病氣傳于陽明，是以罵詈妄行，巔疾為狂。上節論精水行于脈外，此論腎氣上逆于脈中。二陰一陽，病出于腎，陰氣客遊于心脘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此言水從中土而上，交于肺，復隨天氣而運行于上下四旁。二陰，謂少陰所主之兩腎。一陽，乃腎藏所生之少陽。空竅，謂汗空，乃肺主之毛竅，如水不隨氣而運行于膚表，則空竅閉塞不通矣。堤所以防水者也，水不滲入于土中之理路，則堤閉塞不通，而四支不能受氣于中土矣。此緣腎藏病而津液少，不能滲灌于脾肺，其虛氣反從少陽而客遊于心下也。○愚按隨太陽之氣而運行于膚表者，膀胱之水也，故表汗出于太陽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是水液之運行于上，受天氣而復降于下也。又曰庫濇

膀胱之[illegible]從胃而上交于肺。腎藏之精從腎而上通于肺。反則爲逆

當遊入胃中。是津液生于胃府水穀之精。復還入胃中而上交于肺。是汗液皆由氣化而出。非止津液也。[illegible]滲于中土而上交于肺者。腎藏之精水也。故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此少陰之水。上交于手足之太陰。與外通于皮膚也。至于腎藏精隨上與心交者。乃標本相合。上下之互交者也。能明乎天地陰陽之道。斯爲神智上工。若止求之脈證。亦所謂粗工耳。[illegible]十先曰。今之粗工、尚不可得。

一陰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燥。病在土脾。此復申明胃水之上通脾肺者。隨陰中之生陽而出也。一陰厥陰也。一陽少陽也。乃陰中之生陽也。若一陰一陽之氣代絕。則水不能隨之上升。止陰氣自至于心下。上下無常者。或上或下也。古者以腹中和。小便利爲知。出入不知。謂脾脾燥而不能出灌于四支。不利于小便也。是以水液不能上交于肺。則喉咽乾燥矣。不能滲灌于中土。則

土灌而脾病矣。上節論陰氣隨少陽而本歸于腎此言少陽絕而陰氣自上至心。皆主胃氣之不能通貫于脾腑。

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氣不能止陰。陰陽並絕。浮為血瘕。沉為膿胕。

此復論陰陽類通各司開闔也。二陽者陽明之主闔也。三陰者。太陰之主開也。脾為陰中之至陰。至陰皆在者。言脾胃之氣皆在于中。而為開為闔者。乃二陽三陰之氣也。陰欲開而不能過于陽之闔。陽欲闔而不能止其陰之開。陰陽之氣不相和合通陽與陰絕。陰與陽絕矣。加脈浮則病在脾而為血瘕。沉則病在胃而為膿胕。蓋陰陽之氣不從。而血為之病也。

陰陽皆壯。下至陰陽。上合昭昭。下合冥冥。診決死生之期。遂合歲首。

此總論人氣之通于天道也。陰陽皆壯者。謂太陰之肺。少陰之心。太陽之陽。皆壯盛于上。而可上合昭昭之天。下至陰陽者。下言少陰之精。太陰之水。皆壯盛于下。而可下合

其真之象。以天之道診決死生之期。逆合四時之歲首。蓋言此逆可以求脈應春也。○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不應。不應者謂在經論中有之。責其却念上下經而不博覽于羣書也。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雷公曰。請聞短期。經論乃上古所傳之經。聞請願聞經中所論之短期。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于陽者。至春正月。脉有死徵。皆歸出春。此以下。論上合昭昭。下合冥冥。逆合四時。以決死生之期。冬三月之病。水之為病也。病合于陽者。合病太陽之氣也。至春正月。有死徵之脉見。皆歸于所出之春氣。蓋春氣之本于冬。而陽氣之生于水。陽氣已病。復從春氣外出。故死。冬三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理。謂土中之理路。上文言水病之合于陽者。隨太陽之氣而外轉者也。此言在理已盡者。謂水之從地澤而上通于天也。冬三月之病。水之病

也在埋已盡者。水竭而不能通于地理也。故至其與柳葉所生之時。而天地陰陽之氣皆殺。夫春取榆柳之火。柳得先春之氣者也。草木得春氣而生。人病感春氣而死。

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

陰陽之氣始于歲首。故交春而陰陽皆絕。期亦孟春而死。

春三月之病曰陽殺

春三月。陽氣正盛。病傷其氣。故曰陽殺。倪仲玉曰。此殺字。照應前之皆殺。皆者。謂陰陽之氣皆殺也。

陰陽皆絕期在草乾。

陰陽者。謂木火之陽。厥陰少陰之所主。皆絕者。無生長之氣也。故期在廉殺之時而死。

夏三月之病。至陰不過十日。

陰。謂衰半以下。陽氣病傷。故交陰即死。

陰陽交。期在濂水。

在夏之陰陽交病。病少陰之火也。濂水。水之清也。在三秋之時。

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已。

秋三月乃陽明主令。陽明者。兩陽合明。間于二陽之中。三陽俱起。是謂乾剛中正。勿藥有喜。

陰陽交合者。立不

能坐、坐不能起。七月八月。乃太陰主氣。九月十月乃陽明主氣。至秋令而陰陽交合者。太陰陽明之合者也。太陰欲開而不能勝陽明之闔。陽明欲闔而不能止太陰之開。是以立不能坐。坐不能起。

三陽獨至。期在石水。二陰獨至。期在盛水。此總結太陽少陰爲水火陰陽之主。標本互合。陰陽氣交。如三陽獨至。是有陽而無陰矣。二陰獨至。是惟陰而無陽矣。石水。堅冰之時。孤陽而無陰氣之和。又值水性堅凝。故死。盛水。立春雨水之時。獨陰而無陽氣之和。又值春陽外洩。故死也。

方盛衰論第八十

春時之陽氣方盛陰氣方衰秋時之陰氣方盛陽氣方衰此天氣之盛衰也少者之氣方盛老者之氣方衰此人氣之盛衰也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為逆。何者為從。氣之多少謂陰陽之氣有多有少。逆者謂四時老少之氣逆行從順也。

黃帝答曰。陽從左。陰從右。老從上。少從下。是以春夏歸陽為生。歸秋冬為死。反之則歸秋冬為生。是以氣多少逆皆為厥。四時之氣春夏為陽秋冬為陰。陽從左左者。謂春夏之氣從左左而行于右。陰從右者。謂秋冬之氣。從右而行于左。老者之氣。從上而下。猶秋氣之從上而方衰于下。少者之氣。從下而上。猶春氣之從下而方盛于上。是以春夏之氣。歸于

三陰之氣合而爲一陰一陰少陰也厥陰陰

三陽之氣合而爲一陽一陽太陽也

陽之從左而右。氣之順也。故爲生氣。歸于秋冬。亡從右而左。氣之逆也。故爲死氣。反之。謂秋冬之氣歸于發之從右而左爲生。歸于春夏之從左而右爲逆。是以氣之無論多少。逆者皆爲厥也。此節總提四時老少之氣。而先論其天氣之順逆焉。閔士先曰。此與五常政論。春氣始于左。秋氣始于右。春氣始于下。秋氣始于上同義。

問曰有餘者厥耶。復問人氣之逆。乃有餘者厥耶。答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一者。一陰之氣也。一上不下。寒厥到膝。陰氣自下而上。從井而至合也。陰氣上行。秋冬之令也。故老者爲順。少者爲逆。此蓋以人之陰陽。而應天地之四時也。氣上不下。頭痛巔疾。氣者。一陽之氣也。氣上不下。頭痛巔疾。陽氣自下而直上于巔頂也。愚謂此下當有少者春夏生。老者春夏死何。或簡脫耶。按此二節。論人之陰陽二氣。自下而上。以應天之四時。年之老少重在不下二字。蓋一日之中。一時之間。陰陽出入。上

下衝衰。有因時老少之變。如上而不下。則爲厥逆。來並果寒厥到膝。而老者秋冬可生。是以下文所云。○倪仲玉問曰。論陰氣曰寒厥到膝。論陽氣曰頂者衰疾。是陽氣之直上于巔頂。而陰氣止至于膝也。日寒也。陰陽二氣。上下相同。猶天之寒暑往來。四時之收藏生長。夫厥脈氣分爲陽。脈血分爲陰。陰氣生于陽。陽氣生于陰。故曰所出爲井者。陽氣從陰而出于脈外之處爲井也。所入爲合者。陰氣從陽分而入于經脈之中。亦從井至合。而與營血相會。故曰所入爲合。營自井至合。則五行之氣已周。復散行而上也。試觀寒厥之病。始于肘膝。而不能同陽。則漸至巔皆冷。此陰陽血氣生始出入之要道。學者不可不細加參求。

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綿綿乎屬不滿日。

夫老從上。少從下。此老幼百年之四時也。陽從左。陰從右。此天地一歲之四時也。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此一日之有四時也。是老者一歲之中

有春夏。一日之中有春夏。少者一歲之中有秋冬。下
日之中有秋冬。能順一歲一日之四時。則百歲之氣
皆順矣。登老者一行秋冬之令。而少者单行春夏乎。
此蓋以天之四時。合人之陰陽。以人之順逆。應天之
四時。是以不明天地人參合之道。求陽而不得其氣。
求陰而不能審其微。以五部而候五時之氣。若脈絶
而無徵驗矣。夫四時之氣。生于五方。人之形身。乃神
氣之屋宇。若居曠野。不知四時之氣也。若伏空室。不
知人之陰陽也。綿綿乎。天道之綿微也。屬合也。不知
天道之微。而微合人之陰陽。尚不能備一日之四時。
而況能知百歲之陰陽乎。是以少氣之厥。形是以少
之于參而合于四時。更見其微妙之極也。
氣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少氣之厥。氣虛而上逆也。夢者。魂魄神氣之所
游蕩。是以上行其極而至迷。迷者。蓮而迷也。夫有餘
之厥。自下而上。少氣之厥。令人妄夢而合于四時是
四時之氣。合五藏之神。五藏之陰陽。下行至足。陽氣
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裏。循足上行

見于經脈應于四時。三陽絕。三陰微。是為少氣。絕者。陽不與陰合也。五藏之陰氣。不得陽氣以和之。則三陰微而五藏之氣少矣。是以肺氣虛。則使人夢見白物。見人斬血藉藉。得其時。則夢見兵戰。白物。金之象也。斬血。刑傷也。藉藉。狼藉也。得其時。謂得其秋令之時則夢見兵戰。蓋得時氣之助。而金氣盛也。此先言秋冬而後言春夏。意謂天地之氣。寒來則暑往。暑往則寒來。日月運行。無有終極。人得天地之和。亦可至秋冬而後歸于春夏也。腎氣虛。則使人夢見舟船溺人。得其時。則夢伏水中。若有畏恐。海山有弱水。雖芥羽亦沉溺。夢見舟船溺人。腎水之虛陷也。得冬令之水氣。故夢伏水中。若有畏恐。腎志虛也。肝氣虛。則夢見菌香生草。得其時。則夢伏樹下不敢起。菌香。香草之小者。蓋草有生氣而無根。夢伏樹不得

春令之木氣也。不敢起者。雖得時氣之助而亦不能勝。心氣虛。則夢救火陽物。得其時。則夢燔灼。救火。心氣虛也。陽物。龍也。乃龍雷之火游行也。得其時氣之助。則君相二火並炎。故夢燔灼。兒仲王曰。灼乃明之象。君火也。燒炙曰燔。在地之火也。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此五藏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脈。脾氣虛。則夢取。故爲飲食不足。夢築垣蓋屋。得時令之土氣也。凡此五藏氣虛。乃陽氣有餘。陰氣不足。當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脈。而合于四時。診有十度。度人脈。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陰陽氣。盡。人病自具。脈動無常。散陰頗陽。脈脫不具。診無常行。診必上下。度民君。卿。受師不

以上加人字宜審

言六度 [illegible]後四度 [illegible]精 言陰陽

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從。是為妄行。持雌失雄。棄陽附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傳之後世。反論自章。此言持診之道

四時五診之外。而更有十度也。度。度量也。十度者。度人脉。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陰陽氣。度上下。度民。度君。度卿也。度人脉者。度人合天地而成三部九候也。度藏者。度五藏之奇恒逆從也。度肉者。度人之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如病而形肉脫者死。度筋者。手足三陰三陽之筋。各有所起。經于形身。病則宜用燔鍼劫刺也。度俞者。五藏五俞。五五二十五俞。六府六俞。六六三十六俞。經脉十二。絡脉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滎。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俞也。度陰陽氣者。度藏府表裏陰陽之氣。盡者。謂盡此法。而人病自具也。脉動無常。散在陰而又頗在陽。此病在情志。是以陰陽莫測。脉脫不具。必問而後得之。度上下者。度氣之通于天。病之變

乎下後復帶出度字

化也。度民者。度其嘗富後貧。暴樂暴苦也。度君者。度王公大人。驕恣縱欲。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嘗告之以其敗。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惡有不聽者乎。度職者。度其嘗貴後賤。封君敗傷。故貴脫勢。及欲侯王。是以受師不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從。是爲妄行。持雌失雄。棄陰附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傳之後世。反論自章。雌雄。謂陰陽之配合并合。血氣之合并也。

至陰虛。天氣絶。至陽盛。地氣不足。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解精微篇曰。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蓋在天爲氣。在下爲水。在氣爲陽。在腎爲精。氣生于水。陽生于精。是以至陰虛。天氣絶。至陽者。天之陽也。天地之氣。日月運行。寒暑往來。交相和平者也。如天氣虛。則地氣不足矣。按太陰陽明篇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陽受風氣。陰受濕氣。是人之陰陽上下。表裏氣血。以配天地之陰陽者也。

陰陽並

交。至人之所行。陰陽並交者。陽氣先至。陰氣後至。陰陽並交者。謂陰陽寒暑之交相出入也。陽氣先至者。首四時之氣。始于一陽初動。邵子之詩曰。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元酒味方淡太音聲正稀。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犧。即此義也。至人者。和于陰陽。調于四時。呼吸精氣。獨立守神。是以而後歸于無極。故日陰陽並交。至人之所行。

聖人持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奇恒之勢。乃六十首。診微合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論。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診。先後陰陽而持之者。按尺寸以候脈之來去也。奇恒之勢。各以六十爲首。即診要經終。脈解諸篇所論是也。合微之事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也。陰陽之變者。天地陰陽之氣。有德化政令。變易災眚也。五中之情。五內之情

志也。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者。取虛實[illegible]定五度
也。五度者。度脉之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五有
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志。又有五
實死。五虛死。其時有生者。如漿粥入胃。泄注止。則虛
者活。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此皆
聖人持診之要道。不可不知也。

是以切陰不得陽。診消亡。得陽不得陰。守學不湛。知左不知右。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久。知醜知善。知病不知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之有紀。診道乃具。萬世不殆。起所有餘。知所不足。

湛音耽○持論之道。有陰陽逆從。有左右前後上下之診。論在脉要
精微篇中。湛甚也。醜善。脉證之有善惡也。有餘之病。
則起而行。不足之病。多坐而臥。知起之所爲有餘。則
知所以不足。蓋知此即可以知彼。知一可以知十也。

度事上下。脉事因格。是以形弱氣虛死。形氣有餘。脉氣不足死。脉氣有餘。形氣不足生。此言持診之道。當兼度其形氣也。事者。謂其通變也。上下者。氣之通于天。病之變化也。格窮究也。言當先度其上下之通變。因而窮究其脉之通變。是以形弱氣虛者死。此又無論其脉之平與不平。度其形氣而知其死矣。形氣有餘。脉氣不足者死。脉氣有餘。形氣不足者生。是當以形證脉氣通變審之。而後可必其死生也。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出入有行。以轉神明。必清必靜。上觀下觀。司八正邪。別五中部。按脉動靜。循尺滑濇。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從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理。道甚

大小之義見大奇論

明察故能長久。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亡言妄期，此謂

持神明者，謂已之神以候彼之氣也。上觀下觀，

失道。者，若覩深淵，若迎浮雲也。入正者，□□旦辰，四

時之氣也。別五中部，先別五藏之脈也。按脈動靜，候

其浮沉遲數也。循尺滑濇，寒溫之意，謂觀滑者，尺之

皮膚亦滑；脈濇者，尺之皮膚亦濇。尺膚滑其淖澤者，

風也。尺膚濇者，風痺也。尺膚熱甚，脈甚躁者，病溫也。

尺膚寒，其脈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

熱也。尺膚先寒，久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故善調尺

者，不待于寸。善調脈者，不待于色。能參合而行之者，

可以為上工也。觀其脈之大小，合之病能，病能者，奇

恒之病也。逆從者，神轉不迴，迴則不轉也。名者，實之

賓也。能正其病名，而後診可十全。不失其人情矣。觀

息者，候呼吸之往來，脈之去至也。觀意者，閉戶塞牖，

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下言者，下妄之言。不知形道，妄與生

死之期。此失經絕理，是謂失道矣。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

精者天一所生之精微者天道之幽遠也此九九數終復歸于真元之論

黃帝在明堂。雷公請曰。臣受業傳之行。教以經論。從容形法。陰陽刺灸湯藥所資。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濕寒暑。陰陽婦女。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體。所從羣下。通使臨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請問有毚愚仆漏之問。不在經者。欲聞其狀。帝曰大矣。悲哀喜怒。人之情也。燥濕寒暑。天之氣也。陰陽者。天之道也。婦女者。天癸之所生也。此通天之道。故極讚其代焉。公請問哭泣而淚不出

二大字宜玩謂人之情繫神而合于天真亦可通于天人故重深其大者聖人之所以又何大之有

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帝曰。在經有也。靈樞經有悲哀泣之論復問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也。帝曰若問此者。無益于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精液下溢于上思水之上通于天。此通天之大道。非止有裨于治也。工止知涕泣之所由出。而不知道之所由生。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月者其竅也。華色者其榮也。是以人有德也。則氣和于目。有亡憂知于色。五藏主藏精者也。心者。五藏六府之主。故為五藏之專精。心開竅于目。故目者。心之竅。五藏生成篇曰。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故華于色者。心之榮也。有德者。見于色而知心氣之和也。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水宗者。積水也。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

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裹之。故水不行也。悲哀則動其心志。故泣下而水所由生。水宗者。宗脈之所聚。上液之道也。腎藏之精水。由宗脈而上通于心。外注于目。故曰目者。宗脈之所聚也。如志不悲。則精持于下。輔之裹之。水精不出于宗脈。故水不行于上也。此言精水之在下。必動其腎志而後上行。夫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共湊于目也。此言心腎相通。神志交感。心悲而未有不動其志者。故諺有之曰。心悲名曰志悲。心之所之謂之志。心志之合一也。心者。五藏之專精。故水精與心精共湊于目。為泣。莫子瀚曰。神志相合。而精亦相合。是以俱悲。則神氣傳于心。精上不傳于志。而志獨悲。故泣

骨精髓海涕從而滲下太之上于天而下也

出也。此言神生于精。志生于心。精中有志。志中有精。水火上下之互交也。靈樞經曰。所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是神氣之生于精也。故曰俱藏。則神氣傳于心。謂心藏所藏之神氣。本于腎精之所生。又曰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是志之生于心也。故曰精上不傳于志。謂精不上傳于志。而志獨悲于上。故泣出也。上節言心悲名曰志悲。此言志悲即是心悲。心志之合一也。閔士先曰。動其心志則心精濟于目而為泣。不待腎精之上傳也。泣涕者腦也。腦者陰也。髓者骨之充也。故腦滲為涕。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類也。此言涕之所從來者。由腎精之上通于腦。腦滲下而為涕也。腦者陰髓也。骨之精髓充于骨。髓從骨空而上通于腦。故腦滲之為涕也。夫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與志悲惋腎精出于目之為泣者。相同類也。夫涕之與泣者。譬如人

李爾白志悲則涕泣俱出志絶則神氣俱死蓋言神氣生于天乙之眞而眞元之不可損也

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横行也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所屬之類也涕泣皆出于腎水而分兩岐猶兄弟之生于一母而分伯仲也故腎死脉來辟辟加彈石之急謂兄弟俱死生則俱生而出爲涕淚也是以其志早悲則涕泣俱出而横行也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緣腎藏所屬之同類也雷公曰大矣雷公始悟人道之通于天道故復讚其大焉請問人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之何也帝曰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夫志悲者惋惋則沖陰沖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

出也。此復申明泣出于神而志，涕出于志而神。故神不悲，則志不悲而精不出；志動，則神不守而涕泣俱來。是神守則志守，志動則神[illegible]也。蓋悲也。寄[illegible]相持，謂水火之神志主持于内，則精不出也。悅[illegible][illegible]動衆。并陰，謂志上并于腦也。夫目系上屬于腦，故志上并陰，則志去，去走于目、志去則神不守其精，精神並去出于目，而涕泣皆出也。

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并于上，陰氣并于下。陽并于上，則火獨光也；陰并于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夫一水不勝五火，故目眥盲。此言神志相守，水火相交者也。經，謂靈樞口問諸篇。厥，謂水火不相交而相逆也。骨之精為瞳子。腎之精氣不上貫于目，故目無見也。并者，謂諸陽之氣合并于上，諸陰之氣合并于下也。心乃陽中之太陽，而為五臟之專精，故陽并于上，不得陰氣以和之，則火獨光于

上也。腎為水藏。受藏五藏之精。陰脈集于足下而聚
于足心。故陰并于下。不得陽氣以和之則足寒。是寒
則厥寒生。厥也。二水。謂太陽之水。五火。五藏之陽
氣也。夫太陽之水。隨氣而運行于膚表。猶水之隨天
氣而環轉于上下。少陰之水火。以應天之日月。交相
會合而不相離者也。是以陰陽脈逆則目皆盲。皆着
謂太陽之兩睛男。以應天之日月也。張兆璜曰。通篇
論精神。此後復出氣字。夫五藏之精氣皆會于目。氣
并于上。精并于
下。故為五火。

是以衝風泣下而不止。夫風之中目也。陽氣內守于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

此言
人氣之與天氣相通也。風者。天之氣也。陽氣者。神氣
也。火氣者。陽氣也。謂神氣內守于精。陽氣外通于目。
見風則氣隨風勢而神不守精。
致精神共去于目而泣下也。

有以比之。夫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

此者。以天之精氣神。而比類人
之精氣神也。風乃天之陽氣。火

[illegible]
[illegible]
問[illegible]
三數之宗
其知三之[illegible]
[illegible]為精[illegible]
行為氣始
原[illegible]神

之精為神。而乃木精之上通于天。而後下降者也。夫炁風生乃能雨者。有氣生于神。神生于精。精隨津氣而運者也。夫天之日月精水。隨天氣而運行無息。人之精神。亦隨氣而運轉無精。人之兩目。應天之日月晝夜而關闔者也。按本經八十一篇。所論之道天地人。所用之數三六九。蓋人生于天地氣交之中。通天之道。應地之理。地居人之下。大氣舉之。無所馮依。是天包乎地之外。而運行無息者也。數之始于一。而成于三。三而兩之成六。三而三之成九。乃自從無極而生天地陰陽之數也。聖人握挈天地。把握陰陽。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能養精氣神以觀天。吸天之精氣神以自養。至于不生不化。與道合同。出乎天地之外。[illegible]歸于無極。而無有終始。是以立數為餘言。後[illegible]論天道以應人。九九數終。解明精氣神以復蓋欲使天下後世。子孫黎民。不罹昔疾之患。及之門。聖人之器化大矣。求道之士。若能研存養其性。性可壽徵無窮。超凡入聖。